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在2020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本人在本次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两次董事会，实际参加两次董事会；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因此未列席股东大会。在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2020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0/2/28	第四届第二十五次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2020/3/20	第四届第二十六次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6、公司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7、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8、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不便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充分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成本控制、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重大事项中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生产经营、内幕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进行了解和监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持续地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有助于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发布，对公司内部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及其它相关文件进行认真学习，以更深入地理解认识公司业务动态，提升履职判断敏感度；积极参与各项培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

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主动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0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20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年3月20日，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孙敏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